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

(粤中岐执协助字〔2026〕0909-1号)

阮梅(身份证号: 420982*****646X):

为查清你(单位)涉嫌在中山市石岐街道岐峰路8号大信时尚家园三期周边利用机动车(车牌号: 粤T66C07)从事收集废弃食用油脂,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单位)处进行调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

身份证、营业执照、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合法占有使用证明材料、从事餐厨垃圾运输的许可审批手续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

受送达人:

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_____

☒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_____

联系人：谢丽敏（19120196028）、黄睿（19120196203）

联系电话：0760-88788110；0760-23322257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2号316室（石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年9月9日

受送达人：